108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

地方政府别:溪湖鎮公所

108年09月30 日

單位:千元

		奖	害	準 備	<u>金</u>			<u>依災害防</u> 求	<u> </u>	規定調整	年度預算數支	應救災經費 情形
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	動支日期	金額(2)			動支依據			(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、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)				
		動支數	實際支付數(或發包數)	動支原因	符合審查原則 第3點第X款 (1至7款)規定	有無簽訂開口 契約(已簽訂者 請填V)	尚可支用數 (3)=(1)-(2)	動支日期	支用項目	業務或工 作計畫名 稱	調整支應數 (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)	
3, 100		(合計數)	(合計數)				3, 100					例如:其中***元 於災準金支應, 另***元於本計畫 調整支應。
年度總預算歲出] /					
總額												
309, 626												
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												
經費之編列數(1)												
(年度總預算歲 出總額1%)												
3, 100												
							1/					
							/					

- 註:1.本表係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10條及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2點、第5點規定辦理。
 - 2.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3點第1-7款,分別為: (1)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,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 天然災害救助金。(2)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。(3)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。(4)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。(5)購置或租賃 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。(6)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。(7)災區復建經費。
- 3. 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,應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規定,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,復建經費按 4. 本表有關動支日期、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,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,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5點 及第6點規定,應於當年12月25日前檢附本表及相關明細資料(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、契約書影本、付款證明等),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。
- ◎5. 本表所填列「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」將據以作為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,核列比未達50%得調減復建經費應 撥

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(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)。

108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彙總表

地方政府別: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108年9月30 日 單位:千元

也万政府別・彰化縣溪海	が映るが		108年9月30 日		単位・十万	
	<u>災 害</u>	<u>準</u> 備 金			12 111 eta a v v v 1 kk 40 kk la eta	
		金額	(2)		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, 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 費情形 (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、緊急 搶救及復建經費等)	
地方政府別	災害準備金 應編列數(1)	動支數	實際支付數 (或發包數)	尚可支用數 (3)=(1)-(2)		
合計數	3100	0	0	3100		
溪湖鎮	3100	0	0	3100		
	:	:	:	:		
	:	:	:	:		
	:	:	:	:		
:	:	:	:	:		
:	:	:	:	:		

註:1.當年度曾報請中央協助之縣政府及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,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5點規定,應併由縣政府彙整於當

^{2.} 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,應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4點規定,其中**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,復** 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。

 $[\]bigcirc$ 3. 本表所填列「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」將據以作為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,核列比未達50%得